

#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 卫生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日

#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为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与健康，使国家的财产不受损失，保证实验室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是搞好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，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各级领导要重视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规则。新到实验室工作的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，必须经过安全教育，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技术。

三、每个实验室都要设一名兼职安全技术员。安全技术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，要立即提出改正建议，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，迅速解决。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的发生。

四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、放射物质，应按规定存放和领取；对发烟和霉变、有毒气体应妥善处理；对产生放射性物质、高频电流、超高压、大幅度振动、强烈持续噪音、高温高压、热辐射、极强光闪烁等场合及其有关设备，制定出严格的规程与安全制度，以及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由安全技术员监督执行。

五、实验室的钥匙应加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，与本室无关的人员，未经批准，不准入内。

六、实验室的建筑维修、改造、设备安装等施工现场，均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技术工作，必要时设置标志及安全信号。管

理人员应到场监督，以确保国家财产安全。

七、下班时，应严格检查水、电（气）、门窗，落实好防盗措施。

八、对由于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的，要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实验室所用的灭火器材，应存放于明显易取之处。安全技术人员要定期检查、更换，所有消防工具不准挪用或外借。

十、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其他不安全问题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十一、实验室内要严格卫生制度，重视文明操作，教育学生保持好实验场所的卫生。实验课结束后要认真清扫，仪器设备及其用品放归原处，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
